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6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独立董事候选人：麦志荣、彭晓伟、何卫锋。通过审阅候选人有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询问，我们认为：

-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未发现各位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的规模，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2015 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东方精工（荷兰）是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为保证公司顺利推进收购意大利 EDF EUROPE S.R.L.100%的股份，同时拓宽公司并购资金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世明 黄滨 李克天

2016 年 6 月 1 日